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5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叶芙蕾、姜周曙、周建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叶芙蕾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意推选叶芙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上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个人简历

1.叶芙蕾，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大学本科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大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杭州解百集团财务部门、审计内控部门负责人、总经办主任及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芙蕾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

叶芙蕾与公司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芙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芙蕾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姜周曙，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委书记、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理事、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副理事长和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节能技术”专家组成员。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能量利用系统与自动化研究所所长、湖州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制冷与低温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周曙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周曙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姜周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周建伟，教授/博士。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浙江大学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包装动力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工程委员会秘书长，全国食品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农机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包装与食品工程分会、中国食品科技学会食品装备与智能制造分会、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噪声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建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建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